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D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完成多項交易

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完成增資及認購

茲提述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通函（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i)將本身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於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日期，相等於約33,957,7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於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日期，相等於約35,654,617港元）；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7元（於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日期，相等於約0.37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969,170股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增資及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轉讓出售股份

茲提述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通函（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當中披露（其中包括）賣方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認購人出售，而認購人同意向賣方購買合共17,148,638股出售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轉讓出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緊隨增資、認購及轉讓出售股份完成後，認購人現時持有本公司約9.57%之註冊資本。

本公佈乃自願性作出。

1. 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完成增資及認購

茲提述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通函（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i)將本身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於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日期，相等於約33,957,7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於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日期，相等於約35,654,617港元）；及(ii)按每股認購股份人民幣0.37元（於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日期，相等於約0.37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6,969,170股認購股份。

根據商務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批覆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營業執照，增資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此外，根據杭州中誠永健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發出之驗資報告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營業執照，本公司註冊股本所增加之款額，已全數注入本公司，因此，認購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2. 完成轉讓出售股份

茲提述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及通函（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當中披露賣方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向認購人出售，而認購人同意向賣方購買出售股份：

施春華女士同意向認購人出售9,254,468股內資股；

陳純先生同意向認購人出售4,094,130股內資股；

王金成先生同意向認購人出售2,505,910股內資股；及

霍忠會先生同意向認購人出售1,294,130股內資股。

根據商務部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之批覆及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之營業執照，轉讓出售股份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完成。

3. 緊隨增資、認購及轉讓出售股份完成後，認購人於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隨增資、認購及轉讓出售股份完成後，認購人現時持有本公司約9.57%之註冊資本。

本公佈乃自願性作出。

釋義

「公佈（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而刊發之公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3,957,700元（相等於33,957,700港元）增加至人民幣35,654,617元（相等於約35,654,617港元）；
「通函（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其中包括）訂立增資及認購協議及買賣協議而刊發之通函；
「增資及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增資及認購協議；
「本公司」	指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人民幣認購之內資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之海外上市外資股；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認購人與各賣方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認購人同意購買出售股份；
「出售股份」	指	17,148,638股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認購人」	指	上海長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同意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以及根據買賣協議購買出售股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16,969,170股內資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	指	認購人根據增資及認購協議就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轉讓出售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轉讓出售股份；

「賣方」 指 施春華女士、王金成先生、陳純先生及霍忠會先生，彼等於緊接增資及認購完成前分別持有16,490,280股內資股、7,505,910股內資股、4,094,130股內資股及4,094,130股內資股；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浙江浙大網新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陳平

中國，杭州，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陳平先生、史烈先生、曹鴻波先生、耿暉女士、胡楊俊先生及夏振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小富先生、張德馨先生及顧玉林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